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和发行概述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李华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为 3,382.66 万元。

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自然人李华。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威尔森所有者权益为 33,826,595.58 元。

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 1003 号），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威尔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544.17 万元，与账面值 3,382.66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161.51 万元，增值率为 4.77%。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成为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价格为 3,382.66 万元人民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支付

3,382.66 万元。公司拟定向发行 15,588,293 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2.17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尔森的 100.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元)	总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股)	对价金额 (万元)		
1	李华	100.00	15,588,293	3,382.66	0.00	3,382.66
合计	-	100.00	15,588,293	3,382.66	0.00	3,382.66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李华 1 名投资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1	李华	15,588,293	32.76
合计	-	15,588,293	32.76

(二)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17 元/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使用现金、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

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董事会应当对定价方法和依据进行充分披露。”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58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77,300.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256,111.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根据潮白环保

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1,021,928.30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472,529.8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发行价格 2.17 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54 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发行价格 2.17 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47 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潮白环保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根据 Choice 系统数据，选取了部分与潮白环保业务相似的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主要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净率(PB) 2019-12-31	市净率(PB) 2020-06-30	最新增发 价格	最新增发 公告日
835080. OC	蓝川 环保	水治理技术、设备的研发；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运营、维护等，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0.42	0.38	1.10	2016-10-13
837180. OC	天元 环保	给水净化、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系统的设计、设备研发、制造及安装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配件、耗材的销售。	-	2.37	2.50	2018-05-30
837719. OC	德龙 环境	环境工程投资、设计、建设、污(废)水处理设施特许经营、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生产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服务	1.35	1.55	1.85	2019-11-28
839987. OC	自远 环保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医院污水治理、工业废水废气	-	-	1.30	2017-05-10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净率(PB) 2019-12-31	市净率(PB) 2020-06-30	最新增发 价格	最新增发 公告日
		治理、环境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环境治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72171. OC	绿泉 环保	环保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	1.03	1.10	-	-
平均值			0.93	1.35	1.69	-

潮白环保本次发行价格以及对应的市净率未明显低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二级市场暂无交易，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实施两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案股份来源为持股平台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黄鑫、黄玉宝向激励对象转让部分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潮白合伙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授予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成长因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3.58 万元和 7,739.6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9.83%、99.2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发展趋势良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相比 2018 年均有所上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成长性较高，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主要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数据，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潮白环保本次拟发行股份 15,588,29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2.76%。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上述规定，李华持有威尔森 100.00%的股权，其中 5.00%的股权是由屈紫玲（代屈紫红持有）于 2020 年 7 月转让至李华，此部分权益李华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用此部分权益认购潮白环保的股份自取得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华持有威尔森 95.00%的股权连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用此部分权益认购潮白环保的股份自取得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华持有威尔森股权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华担任潮白环保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李华在潮白环保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潮白环保股份总数的

25.00%。李华若从潮白环保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潮白环保的股份。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潮白环保与李华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李华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潮白环保对价股份，其中 5.00%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剩余部分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若李华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另外，交易对方李华做出承诺：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潮白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潮白环保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潮白环保，证券代码：872582。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主营业务为销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

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同时潮白环保与威尔森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因此计划由潮白环保收购威尔森的 100.00%股权，将有利于日后对业务板块的统一规范和整合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的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将成为潮白环保全资子公司。

公司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能够进一步扩大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威尔森主营业务为销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潮白环保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威尔森与潮白环保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基本一致，通过本次交易，潮白环保将对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从而形成优势互补，利用优势叠加和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此外，威尔森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威尔森拥有 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综上，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备战略意义。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李华持有威尔森 100.00%的股权。

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 1003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544.17 万元，对应的 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544.17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5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6,593,727.47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45,256,111.28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302.49 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2,669.24 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69%，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74.7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43,024,885.69
成交金额②	33,826,595.58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86,593,727.47
比例④=①/③	49.69%
二、净资产指标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26,692,380.96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33,826,595.58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⑦	45,256,111.28
比例⑧=⑥/⑦	74.74%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威尔森的股东李华担任潮白环保的董事一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000,000 股变更为 47,588,293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鑫	12,800,000	40.00	12,800,000	26.90
张景英	11,200,000	35.00	11,200,000	23.54
黄玉宝	6,400,000	20.00	6,400,000	13.45
潮白合伙	1,600,000	5.00	1,600,000	3.36
李华	-	-	15,588,293	32.76
合计	32,000,000	100.00	47,588,293	100.00

本次交易前，因任何一位股东持有的股份都未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0% 以上，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任何一位股东持有的股份也都未达到 50.00% 以上，故本次交易后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持有公司 96.10% 的股权，同时黄玉宝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鑫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黄玉宝、张景英为夫妻关系，黄鑫为黄玉宝、张景英的女儿。该三人能够共同决定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同时，该三人于 2017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十年内有效。因此，本次交易前该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李华持有公司 15,588,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6%，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8%。同时，黄玉宝是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潮白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36% 股份，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24%，且黄玉宝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鑫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潮白环保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黄鑫持有公司 12,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0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李华持有公司 15,588,293 股股份，持股比例 32.76%，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交易前后股东结构变化详见本节之“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之“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黄鑫变为李华。

3、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潮白环保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威尔森主营业务为销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成为潮白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潮白环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标的公司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对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潮白环保享有。

在过渡期间内，潮白环保应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并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在过渡期间内，威尔森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威尔森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前公司有 4 名股东，分别为黄玉宝、黄鑫、张景英、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李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1 名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5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备案。

十一、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交易事项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业务整合及收购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潮白环保及威尔森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中评信宏出具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

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仍然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和发行概述.....	2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3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10
八、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1
九、标的公司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11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2
十一、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2
目 录.....	14
释 义.....	1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4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26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28
八、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0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基本信息.....	31
二、公众公司设立、挂牌情况及股本结构.....	3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2
五、公众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5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45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45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45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6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6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60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71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	90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91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91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93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93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4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94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95
七、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9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9
一、合同签订.....	99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99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99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100
五、标的公司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100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0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01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01
九、人员安排.....	101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01
十一、声明和保证.....	102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104
一、股份锁定承诺.....	104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4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5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06
五、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10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0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0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11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112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13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115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6
八、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17
九、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18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19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119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21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23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125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25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25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131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34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3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4
三、法律顾问意见.....	136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38
一、独立财务顾问.....	138
二、律师事务所.....	138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138
四、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138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4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41
三、律师声明.....	1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5
第十四节 附件.....	14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潮白环保、股份公司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潮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潮白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威尔森、标的公司	指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潮白合伙	指	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水环境治理	指	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实业	指	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桂平污泥处理	指	桂平市风向标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0年7月31日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李华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李华持有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项
交易双方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李华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40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1003号的《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评信宏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7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潮白环保名下的当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潮白环保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潮白环保，证券代码：872582。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是污水及雨水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托管运营服务。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主营业务为销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生存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对污水排放标准也日趋严格。公司加大了对污水处理技术和相应工艺的研发投入，并于 2018 年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旨在满足公司技术创新要求，建立企业与科研机构交流合作通道，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等工作。威尔森拥有 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威尔森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进行校企合作，成立了产学研基地，并成为湖南大学的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的战略合作单位、长江大学的毕业生就业基地。

本次重组，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扩大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将成为潮白环保全资子公司。

公司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能够进一步扩大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威尔森主营业务为销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潮白环保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

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威尔森与潮白环保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基本一致，通过本次交易，潮白环保将对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从而形成优势互补，利用优势叠加和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此外，威尔森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威尔森拥有 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综上，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备战略意义。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的威尔森 100.00% 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为 3,382.66 万元。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威尔森 100.00% 股权的自然人李华。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威尔森 100.00% 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评信宏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威尔森所有者权益为 33,826,595.58 元。

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 1003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544.17 万元，评估增值

161.51 万元，增值率 4.77%。对应的 100.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544.17 万元。

以上述审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潮白环保与交易对方李华协商确定其持有威尔森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82.66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将成为潮白环保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交易价格为 3,382.66 万元人民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支付 3,382.66 万元。公司拟定向发行 15,588,293 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2.17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尔森的 100.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元)	总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股)	对价金额 (万元)		
1	李华	100.00	15,588,293	3,382.66	0.00	3,382.66
合计		100.00	15,588,293	3,382.66	0.00	3,382.66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威尔森的股东李华担任潮白环保的董事一职。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与交易对方李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潮白环保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华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在潮白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潮白环保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股东李华将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5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6,593,727.47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45,256,111.28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302.49 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2,669.24 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69%，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74.7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43,024,885.69
成交金额②	33,826,595.58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86,593,727.47
比例④=①/③	49.69%
二、净资产指标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26,692,380.96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33,826,595.58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⑦	45,256,111.28
比例⑧=⑥/⑦	74.74%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28 日，挂牌公司潮白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10，李华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标的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决定通过）中规定：

“第九条 公司由一名股东组成，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签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直接担任、委派或聘任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决定；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公司经理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年8月27日，标的公司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李华，做出如下决定：

1、准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402号《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外报出；

2、同意公司股东李华将其所持有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00%（出资额为3,00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3,826,595.58元的价格转让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潮白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000,000股变更为47,588,293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鑫	12,800,000	40.00	12,800,000	26.90
张景英	11,200,000	35.00	11,200,000	23.54
黄玉宝	6,400,000	20.00	6,400,000	13.4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潮白合伙	1,600,000	5.00	1,600,000	3.36
李华	-	-	15,588,293	32.76
合计	32,000,000	100.00	47,588,293	100.00

本次交易前，因任何一位股东持有的股份都未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0% 以上，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任何一位股东持有的股份也都未达到 50.00% 以上，故本次交易后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持有公司 96.10% 的股权，同时黄玉宝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鑫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黄玉宝、张景英为夫妻关系，黄鑫为黄玉宝、张景英的女儿。该三人能够共同决定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同时，该三人于 2017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十年内有效。因此，本次交易前该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李华持有公司 15,588,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6%，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8%。同时，黄玉宝是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潮白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36% 股份，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24%，且黄玉宝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鑫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潮白环保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黄鑫持有公司 12,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0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李华持有公司 15,588,293 股股份，持股比例 32.76%，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交易前后股东结构变化详见本节之“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之“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黄鑫变为李华。

3、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潮白环保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威尔森主营业务为销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成为潮白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公众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李华持有潮白环保 15,588,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6%。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成为潮白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威尔森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情形。

潮白环保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为规范重组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威尔森将按照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020年8月25日，交易对方李华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披露。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在挂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自出具承诺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潮白环保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

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潮白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恒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潮白环保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除上述服务机构外，潮白环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法定代表人	黄玉宝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黄玉宝、黄鑫、张景英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潮白环保
证券代码	87258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委会东 500 米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2,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88985924T
董事会秘书	朱永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韩路木林 286 号
邮编	101300
电话	010-60448886
传真	010-60448886
电子邮箱	648081532@qq.com
公司网站	http://www.bjchaobai.com/
登载定期报告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砂石制品）、日用品、消防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环境工程设计；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公众公司设立、挂牌情况及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1、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4 月 26 日，股东黄伟签署了《北京潮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黄伟以货币形式出资；设执行董事、经理各一名，均由黄伟担任；设监事一名，由张景英担任。

同日，北京金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信验（2006）1-1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京顺）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18201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潮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22229537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黄伟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注：黄伟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所有权人是张景英，黄伟系代张景英持有，双方已于 2009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前述代持情形。对此，双方已签署《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确认函》，对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进行了确认，并明确双方对前述股权代持的存续、股权的权属、股权代持的解除及股权转让款等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2、200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6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京顺）

企名预核（内）变字【2006】第 12366762 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潮白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北京潮白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股东黄伟签署了《北京潮白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7 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由黄伟变更为黄玉宝，张景英；同意黄伟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景英。

同日，黄伟与张景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伟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于 2009 年 9 月 7 日转让给张景英。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潮白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形成新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的 400.00 万元由黄玉宝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修改章程。

2009 年 9 月 7 日，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9）数圣会验字第 1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黄玉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字号为 110113009537002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黄玉宝	400.00	400.00	66.67	货币
2	张景英	200.00	200.00	33.33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4、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9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京顺）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0016917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

书》，核准名称为：“北京潮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北京潮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潮白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字号为110113009537002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6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由黄玉宝、张景英变更为黄鑫；同意黄玉宝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黄鑫。

同日，黄玉宝和黄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玉宝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于2010年9月转让给黄鑫。

同日，有限公司形成新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北京潮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字号为110113009537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黄鑫	400.00	400.00	66.67	货币
2	张景英	200.00	200.00	33.33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注：黄鑫持有的有限公司400.00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所有权人黄玉宝，黄鑫系代黄玉宝持有，双方已于2017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前述代持情形。对此，双方已签署《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确认函》，对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进行了确认，并明确双方对前述股权代持的存续、股权的权属、股权代持的解除及股权转让款等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6、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新增的 600.00 万元由张景英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潮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6 日，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数圣会验字（2011）第 0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景英以货币形式出资的 6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字号为 110113009537002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景英	800.00	800.00	66.67	货币
2	黄鑫	400.00	400.00	33.33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7、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1 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的 800.00 万元由黄鑫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北京潮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8 月 23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鼎立会【2017】07-328 号《验资报告书》，有限公司已收到黄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字号为 110113009537002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黄鑫	1,200.00	400.00	60.00	货币
2	张景英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200.00	100.00	--

注：本次新增的 800.00 万元由黄鑫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次实缴完毕：2014 年 3 月，首次实缴 3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第二次实缴 500.00 万元。

8、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潮白合伙；同意张景英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潮白合伙；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张景英与潮白合伙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张景英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转让给潮白合伙。

同日，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91110113788985924T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黄鑫	1,200.00	1,200.00	60.00	货币
2	张景英	700.00	700.00	35.00	货币
3	潮白合伙	10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确认转让双方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张景英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张景英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若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均由其个人承担，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9、2017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黄玉宝；同意黄鑫将其持有的 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玉宝；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黄鑫与黄玉宝签署了《转让协议》：黄鑫将其持有的 400.00 万元出

资额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转让给黄玉宝。

同日，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黄玉宝、黄鑫、张景英及潮白合伙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字号为 110113009537002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黄鑫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2	张景英	700.00	700.00	35.00	货币
3	黄玉宝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4	潮白合伙	10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10、2017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了（京顺）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039560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32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6,726,489.43 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评信宏评报字[2017]第 101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677.64 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形成了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现有 4 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2,00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等额股份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账面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726,489.43 元转为资本公积。

同日，股东黄鑫、张景英、黄玉宝及潮白合伙签署了《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年9月9日，股份公司形成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黄吕越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形成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黄鑫、黄玉宝、黄伟、朱永华、李碧、谢宙良、彭慧金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锡珊、徐小齐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形成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黄玉宝为董事长；聘任黄鑫为总经理；聘任李碧、谢宙良为副总经理；聘任朱永华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同日，股份公司形成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锡珊为监事会主席。

同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年9月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已实缴到位。

2017年9月11日，北京市工商新政局顺义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788985924T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鑫	8,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张景英	7,00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3	黄玉宝	4,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潮白合伙	1,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11、潮白环保挂牌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9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2月12日起，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详见“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众公司设立、挂牌情况及股权结构”之“10、2017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潮白环保挂牌后定向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潮白环保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增发。

13、公司挂牌后公积金、未分配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情况

（1）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2019年7月，公司以2019年7月26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00万股。其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8年2月12日持股数量 (万股)	2018年2月12日—2020年8月4日 期间持股增减变动情况		2020年8月4日持股数量 (万股)
		增持	减持	
黄鑫	800.00	480.00	无	1,280.00
张景英	700.00	420.00	无	1,120.00
黄玉宝	400.00	240.00	无	640.00
北京潮白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0.00	无	160.00
合计	2,000.00	1,200.00	-	3,200.00

除上述转增股本情况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2）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二）目前股本结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400,000	95.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其他	1,600,000	5.00
总股本		32,000,000	100.00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黄鑫	12,800,000	40.00	自然人	否
2	张景英	11,200,000	35.00	自然人	否
3	黄玉宝	6,4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4	北京潮白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5.0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32,000,000	100.00	-	-

（三）公司曾用名

公司曾用名称为：北京潮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潮白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潮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名称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黄鑫持有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其中20.00%系代替黄玉宝持有),黄鑫为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黄鑫直接持有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通过潮白合伙间接持有有限公司1.50%的股权,合计共持有有限公司41.5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黄鑫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41.50%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8年5月至今,自然人股东黄鑫持有公司40.00%股权,为公司在该阶段的第一大股东。因任何一位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50.00%以上,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黄玉宝、黄鑫及张景英合计持有公司96.10%的股权,黄玉宝担任董事长,黄鑫担任董事、总经理,同时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黄玉宝、黄鑫及张景英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出纳;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黄玉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1987年8月至1998年5月,自由职业;1998年6月至2014年4月、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年4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潮白水泥构件厂(现为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任执行董事兼厂长。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威尔森环境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潮白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

张景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1987年8月至2003年3月，自由职业；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潮白水泥构件厂（现为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任监事；2006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行政文员。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鑫蕊淼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威尔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潮白环保最近两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

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市政单位、生产企业及工程公司等具有污水或雨水处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市，未来拟向京津冀地区进行扩展。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建设施工经验，能够有效的控制成本，在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拓展、引进先进人才、实施品牌战略，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市场份额，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659.37	6,645.18
负债合计	4,133.76	3,259.7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权权益合计	4,525.61	3,385.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25.61	3,385.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1	1.69
资产负债率(%)	47.74	49.05
流动比率(倍)	2.03	1.91
速动比率(倍)	1.07	0.8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739.64	6,543.58
净利润	1,127.73	521.8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73	521.83
毛利率(%)	41.79	4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56	1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77	13.36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0	2.97
存货周转率	1.21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2	-215.07

五、公众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即自然人李华。

李华，男，1980年10月8日出生，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今担任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潮白环保的董事。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威尔森的股东李华担任潮白环保的董事一职。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与交易对方李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两年，交易对方李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开谴责。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87758968W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B座4层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0元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4-21 至长期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09年4月，威尔森设立

2009年4月10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宁)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02220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的名称为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9日，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其中股东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且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58.00万元	53.70%	货币
2	施达富	50.00万元	46.3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且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8.00 万元	100.00%	--

2009年4月9日，广西南宁锦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锦源验字[2009]第254号），验证截止2009年4月9日，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1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工商）登记内设字[2009]第C-41020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开业登记。同时，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

2、2010年9月，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监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8日，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由南宁市竹溪北路128号百花园小区1栋2单元104号房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1118号；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生物有机肥料、玻璃钢制品、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变更为“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整体生物化粪池、新型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不锈钢成套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同意变更公司监事，由施达富变更为屈紫红；同意原股东施达富将其持有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1.30%股权转让给李华，将其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屈紫红；同时，通过《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28日，施达富分别与李华、屈紫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施达富将其持有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1.30%股权作价44.60万元转让给李华，将其持有的5.00%股权作价5.40万元转让给屈紫红。

2010年9月10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0]第红Y-091003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2010年9月20日，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且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102.60 万元	95.00%	货币
2	屈紫红	5.40 万元	5.00%	货币
合计		108.00 万元	100.00%	--

经核实，2010年8月10日，8月12日，施达富分别出具《声明》，将其在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6.3%的股权，其中43%作价215.00万元转让给李华，3.3%股权作价零元转让给屈紫红。

同时，李华将其持有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7%股权赠与其妻子屈紫红。2020年8月27日，李华与屈紫红出具《说明》，双方对前述股权赠与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双方对该部分股权的赠与、存续及权属等不存在任何异议，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3、2012年2月，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9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邕)登记私名称变核字(2012)第804232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0日，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由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08.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其中李华以货币方式增加372.40万元，屈紫红以货币方式增加19.60万元；同时，通过《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21日，广西汇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汇力验字[2012]第218号)，验证截止2012年2月20日，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华、屈紫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92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3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2]第红Y-022102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2012年3月1日，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且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475.00 万元	95.00%	货币
2	屈紫红	25.00 万元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万元	100.00%	--

4、2013年6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6月17日，威尔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整体生物化粪池、新型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不锈钢成套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变更为“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整体生物化粪池、新型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不锈钢成套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8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3]第彤Y-62603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3年7月17日，威尔森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5、2015年11月，第二次变更监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9日，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监事，由屈紫红变更为屈紫玲；同意原股东屈紫红将其持有公司5.00%股权转让给屈紫玲；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9日，屈紫红与屈紫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屈紫红将其持有公司5.00%股权以25.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屈紫玲。

2015年11月9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5]伦y-110910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10日，威尔森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且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475.00 万元	95.00%	货币
2	屈紫玲	25.00 万元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且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0.00 万元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屈紫红委托屈紫玲代为持有其在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6、2016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30日，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其中李华以货币方式增加2,375.00万元，屈紫玲以货币方式增加125.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0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6]琴Y-042006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6年4月26日，威尔森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2,850.00 万元	475.00 万元	95.00%	货币
2	屈紫玲	150.00 万元	25.00 万元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100.00%	--

7、2017年1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9月28日，威尔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整体生物化粪池、新型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不锈钢成套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变更为“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整体生物化粪池、新型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不锈钢成套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9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斌Y-011905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7年1月23日，威尔森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8、2017年5月，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5月3日，威尔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整体生物化粪池、新型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不锈钢成套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变更为“污水处理、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土壤修复、海绵城市环境技术的研发、咨询，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达到生产条件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境监测及环保技术服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5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7]彤Y-52511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7年6月1日，威尔森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9、2017年9月，第二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日，威尔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由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1118号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B栋603、605；同意原股东李华将其持有公司95%股权转让给李欢；同意变更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李华变更为李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9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7]第huiy-091905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7年9月22日，威尔森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欢	2,850.00 万元	475.00 万元	95.00%	货币
2	屈紫玲	150.00 万元	25.00 万元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李华委托李欢代为持有其在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李欢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10、2017年10月，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2017年10月5日，威尔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李欢变更为李华；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31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7]第MY-103104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7日，威尔森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11、2019年4月，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19年4月5日，威尔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营业期限由十年变更为长期；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4月12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9]第敏-041206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4月16日，威尔森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12、2019年10月，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9年10月8日，威尔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由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B栋603、605号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B座403房；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4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9]第范Y-102409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30日，威尔森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13、2019年10月，第四次变更住所

2019年10月8日，威尔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由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B座403房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B座4层；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30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9]第雷Y-103009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31日，威尔森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14、2020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30日，威尔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欢将其持有公司95%股权转让给李华；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4月30日，李欢与李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欢将公司95.00%股权以2,85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李华。

2020年5月26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20]第莫Y-052610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20年5月27日，威尔森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2,850.00 万元	2,775.00 万元	95.00%	货币
2	屈紫玲	150.00 万元	25.00 万元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万元	2,800.00 万元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李欢将为李华代持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还原，李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15、2020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企业类型

2020年6月30日，威尔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屈紫玲将其持有公司5.00%股权转让给李华；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6月30日，屈紫玲与李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屈紫玲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的股权转让给李华。

2020年7月24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20]第琴Y072213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且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3,000.00 万元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万元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屈紫红将委托屈紫玲代为持有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华，李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年8月8日，李华、屈紫红、屈紫玲出具《关于屈紫红委托屈紫玲代持及转让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上

述股权代持、解除代持及转让相关事宜。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李华、屈紫红和屈紫玲之间已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2020年8月，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0年8月10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由“污水处理、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土壤修复、海绵城市环境技术的研发、咨询,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达到生产条件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境监测及环保技术服务”变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4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2009年4月9日广西南宁锦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锦源验字[2009]第254号)、2012年2月21日广西汇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汇力验字[2012]第218号)、2018年11月19日广西鑫琳高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西鑫琳高盛验字[2018]第Y124号)、2020年7月24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的公司的出具的《验资报告》(同德会师验字[2020]第019号),标的公司的实缴资本为3,000万元。

(三) 目前股本结构、股权权属状况及控制关系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华	30,000,000	10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李欢持有标的公司95.00%的股权，是代李华持有，李华是标的公司在该阶段的控股股东。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李华持有标的公司95.00%的股权，李华是标的公司在该阶段的控股股东。2020年7月至今，李华持有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至今，李华担任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时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标的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华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威尔森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威尔森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威尔森股票或债券
1	李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1980年10月	持有威尔森100.00%股权
2	屈紫玲	监事	女	1988年2月	否
3	刘定波	财务总监	男	1974年7月	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将成为潮白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双方同意，威尔森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雇佣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关系，以及因前述关系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威尔森应予承担的任何义务、责任，不作任何调整。

预计威尔森目前执行董事、监事以及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班子将基本保持不变，以保障经营业务的平稳、良性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5、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

标的公司曾用名称为：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0日，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名称，由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2月23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2]第红Y-022102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五）分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威尔森无子公司，共有1家分公司，1家联营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厂
企业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牛奶场奶场路152号
隶属部门	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威尔森前身）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安装；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
负责人	李增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30日
法律状态	吊销，未注销
吊销日期	2016年5月28日
吊销原因	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

备注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	----------

2、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6MA5NL3N22E
注册地址	广西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司园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注册资本	2,465.1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环保技术的咨询开发及服务；污水处理及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的投资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16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标的公司资产主要为电子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专利等无形资产，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2、无形资产情况”及“4、固定资产情况”，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

交易对方持有的威尔森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短期借款	1,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	4,330,689.59
预收款项	3,377,592.95
应付职工薪酬	265,182.40
应交税费	5,355,198.21
其他应付款	3,658,786.13
长期借款	600,000.00
合计	18,587,449.28

（七）最近二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除上述情况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厂，隶属于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威尔森前身），于2016年5月28日被吊销，吊销原因为“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目前仍处于吊销状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厂于2015年7月11日被南宁市西乡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16年5月6日被南宁市西乡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除上述信息外，无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诉讼、仲裁

裁决/裁定机构	裁决/裁定书	申请人/原告	案由	裁决/裁定情况	裁决/裁定日期	进展
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南劳人仲裁字[2018]第1077号）	潘启东	劳动报酬争议：潘启东于2016年2月26日起在威尔森处就职，于2017年11月1日离职。威尔森曾向潘启东支付2016年年终奖金3600元，但潘启东离职后威尔森未支付2017年年终奖金。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潘启东认为此部分年终奖励应按10个月折算发放，数额应为3000元。	威尔森向潘启东支付2017年度年终奖3000元	2018年7月23日	已完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8）桂01民特144号）	威尔森	请求撤销上述潘启东与威尔森的仲裁裁决（南劳人仲裁字[2018]第1077号《仲裁裁决书》）	威尔森以仲裁裁决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为由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2018年12月28日	已完结

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以及律师经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及地方税务局且经威尔森确认，截至本重组报告出具之日，威尔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列示情况外，标的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2020年8月25日，中评信宏出具了《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100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3,382.66	3,648.07	265.41	7.85
收益法	3,382.66	3,544.17	161.51	4.77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4.1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48.07万元，两者相差103.90万元，差异率为2.85%。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为评估结果。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

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分析，企业生产经营运行正常，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评估模型及技术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

加额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times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为长期借款。

3、收益法评估结论

运用收益法评估，威尔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3,544.17 万元，评估增值 161.51 万元，增值率为 4.77%。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企业可持续经营且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的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之和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款项的数额时，按财务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出这部分款项，再从这部分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对于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各种情况计算出的评估值汇总即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货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原材料。对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因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淘汰的库存商品,在进行鉴定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对工程施工,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项目概况、账面价值的构成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对各被投资的公司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进而根据各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公司和评估方法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1	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48.40%	0.00	资产基础法
2	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5.9998%	8,579,333.61	资产基础法
合计		-	8,579,333.61	-

注:威尔森持有的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48.40%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转让给屈紫英。

(6) 设备评估方法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和办公电子设备。对于设备资

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具体方法如下：

1) 运输工具评估方法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牌照费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13%) × 10%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40% + 观察法成新率 × 60%

车辆理论成新率按工作量法成新率的原则计算。

A. 工作量法成新率

根据被评估车辆规定总行驶里程减去车辆实际行驶里程计算的成新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工作量法成新率 = (规定总行驶里程 - 实际行驶里程) ÷ 规定总行驶里程 × 100%

工作量法成新率 = 剩余行驶里程 ÷ 规定总行驶里程 × 100%；

B. 观察法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是由车辆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车辆进行静态与动态检查，了解车辆各系统技术性能及各组成部位实体损耗程度、完整性和维护保养等情况，对车辆各部分的实际情况进行技术鉴定打分确定的成新率。

2) 办公电子设备评估方法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

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③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7)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软件无形资产，评估人员对该软件进行查验、测试，查看发生额及原始凭证，索取采购合同，对账面价值构成、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了取证核实，由于其价格比较稳定，确定其账面价值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8)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方法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于尚存一定权益的，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长期待摊费用经核实无误和产生未来受益效果、受益期间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因企业会计政策与税法规定计价基础不一致所产生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为计提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重新计算的结果作为评估值。

(10) 负债具体评估方法

对评估范围的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由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威尔森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5,241.40 万元，评估值为 5,506.81

万元，增值率为 5.41%；负债账面价值为 1,858.74 万元，评估值为 1,858.74 万元，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82.66 万元，评估值为 3,648.07 万元，增值率为 7.85%。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72.94	4,272.94		
非流动资产	2	968.47	1,233.88	265.41	27.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57.93	1,123.59	265.66	30.97
固定资产	4	17.15	16.90	-0.25	-1.46
无形资产	5	1.08	1.08		
长期待摊费用	6	11.62	1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80.69	80.69		
资产总计	8	5,241.40	5,506.81	265.41	5.06
流动负债	9	1,798.74	1,798.74		
非流动负债	10	60.00	60.00		
负债总计	11	1,858.74	1,858.74	0.00	
净资产（股东权益）	12	3,382.66	3,648.07	265.41	7.85

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两部分资产增值引起的。各部分资产增值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4,279,5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4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2,760,166.39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579,333.61 元，为被评估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具体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40%	2,940,000.00	0.00
2	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	权益法	45.9998%	11,339,500.00	8,579,333.6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限公司				
3	合计	-	-	14,279,500.00	8,579,333.61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企业资产合计 31,628,497.82 元，负债合计 7,225,396.08 元，净资产合计 24,403,101.74 元。

2) 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经评估人员核实，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 2 家为被评估单位参股公司，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对被投资企业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 估，进而根据各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评估 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评估方法
1	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48.40%	0.00	资产基础法
2	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5.9998%	8,579,333.61	资产基础法
合计		-	8,579,333.61	-

3) 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579,333.61 元，评估值 11,235,943.63 元，评估增值 2,656,610.02 元，具体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①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评估计算过程

根据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评估基准日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0.00 元，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78.56	0.00	-678.56	-100.00
非流动资产	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固定资产	3				
资产总计	4	678.56	0.00	-678.56	-100.00
流动负债	5	174.21	0.00	-174.21	-100.00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总计	7	174.21	0.00	-174.21	-100.00
净资产(股东权益)	8	504.35	0.00	-504.35	-100.00

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04.35 万元，评估价值 0.00 万元，评估减值 504.35 万元，减值率 100.00%，减值主要原因为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已多年未进行实际管理，评估基准日主要资产和负债均长期挂账，主要资产和负债余额实际不存在。

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94.00 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的 49.00%。按此计算，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49.0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text{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49.00\% 股东权益价值} &= 0.00 \times 49.00\% \\ &= 0.00 \text{ (元)} \end{aligned}$$

②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评估计算过程

根据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基准日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4,426,070.62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465.12 万元，其中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183.95 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的 45.9998%。按此计算，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5.9998%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text{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5.9998\% 股东权益价值} &= 24,426,070.62 \\ &\times 45.9998\% = 11,235,943.63 \text{ (元)} \end{aligned}$$

按上述评估计算过程，被评估单位各长投单位评估基准日整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实缴出资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	增减值
1	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49.00%	0.00	0.00
2	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579,333.61	24,426,070.62	45.9998%	11,235,943.63	2,656,610.02
合计		8,579,333.61	24,426,070.62		11,235,943.63	2,656,610.02

（五）评估差异原因及评估结果的确定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中评信宏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3,648.07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3,544.17 万元。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544.17 万元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企业信用等级 A 级证书等。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凭借在污水处理行业的技术和人才经验，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专利技术、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价值，因而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

映本次评估目的所申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544.17 万元。

此外，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44.1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48.07 万元，两者相差 103.90 万元，差异率为 2.85%。

综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评估的结果更为合理，即威尔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544.17 万元。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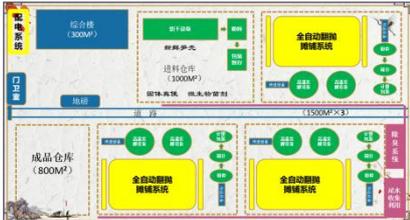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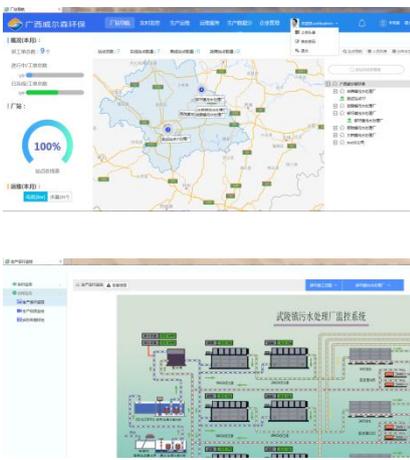
威尔森上游单位主要为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设计院。威尔森以项目为导向进行集中采购，有效的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威尔森技术部负责与设计院进行对接，根据设计院的设计理念和工艺，做进一步的深化设计，更好的切入威尔森的工艺及设备。2020 年 7 月，威尔森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进行校企合作，成立了产学研基地；2019 年 9 月，威尔森成为湖南大学的科技成果转化单位；2017 年 3 月 30 日，威尔森成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的战略合作单位；2016 年 11 月，长江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与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举行捐赠暨产学研合作签约仪式，威尔森成为长江大学的毕业生就业基地。

威尔森环保工程施工服务的客户主要是政府单位或业主，通常来说政府或业主在环保工程施工完成后基本都会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维护，威尔森则可以同时承接环保项目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运营维护。

序号	类别	内容描述	案例图片
----	----	------	------

序号	类别	内容描述	案例图片
1	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p>1、一村一策、污水治理与宜居乡村建设相结合；</p> <p>2、因地制宜，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p> <p>3、前瞻性的智能控制云平台系统，打造智慧运维；</p> <p>4、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杜绝“晒太阳”工程。</p>	
2	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p>威尔森深耕农村污水处理多年，近几年在广西、广东、海南等地农村污水环境治理试点期间，参与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超过 500 个村镇。</p>	
3	WERS 河湖水生态修复集成系统	<p>1、特种微生物菌种强化系统：高效去除底泥，促进生态系统恢复重建；</p> <p>2、高效微动力溶解氧调节系统：全面改善水生生物生存环境；</p> <p>3、旋转式浮法湿地生态系统：改善水质、打造景观效果。</p>	
4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p>针对城市有机固体废弃物，包括污泥、河道淤泥、餐厨垃圾、</p>	

序号	类别	内容描述	案例图片
		<p>果蔬垃圾、养殖粪便、城市粪便等有机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利用自主研发的 WSJR 有机固废中温厌氧发酵处理设备+堆肥技术，将各种有机物在无氧的情况下，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使污泥的有机物分解成沼气和低分子氧化物。沼渣调配成特色的土壤改良营养土，结合生态农业、精准扶贫、特色小镇及村落、土壤修复、土地复耕增减挂，完美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实现“环境治理+生态农业+精准扶贫+土地开发”的综合效益。</p>	 
5	环保管家及第三方运营项目	<p>通过多年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经验，威尔森创新利用“互联网+”的水务运营，通过“智能控制+云平台”系统，将各种水务环境通过系统的高效运维、集中管控、远程监控、远程诊断、成本与数据分析等多维度云智慧管理手段，让客户随时随地掌控到水处理点及黑臭河水体的运行情况，有效杜绝不达标等污染环境的偷排，同时可减少设备故障率以及降低运营成本。</p>	 
6	养殖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p>通过厌氧及好氧微生物的添加，粪便固体用于有机堆肥还田，实现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液体中的有机物用于水生经济作物的种植，充分利用有机肥中的多种有机酸、肽类以及包括氮、磷、钾在内的丰富的营养元素，促进土壤微生物繁育、提高土壤保肥保水能力、提高</p>	

序号	类别	内容描述	案例图片
7	海绵城市建设, 低影响开发技术措施	<p>养分有效性、改善理化性质。</p> <p>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大雨时就吸水，干旱时就把吸收的水再吐出来，以有效地防止出现城市内涝。</p> <p>下雨时通过弃流区过滤装置将杂质和干净的雨水分开，雨水进入沉淀区沉淀后，进入过滤区去除水中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实现水质净化，消毒后作为观赏性水景、绿化、车辆冲洗、道路浇洒、冲厕等用水。</p>	
8	智慧运营平台	<p>技术先进、架构合理、层次清晰的信息管理平台，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模式，将各个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过程数据、生产数据、运维数据、水质数据通过 4G 智能物联网关设备、手机 APP 等方式动态的收集上来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将其与运维单位的运维监管业务深度整合，实现各级监管人员随时随地对管辖的厂站设备设施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p>	

序号	类别	内容描述	案例图片
9	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陆川县米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污水日处理规模800吨/天,出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提高到一级A排放标准。	
10	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梧州市藤县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处理规模:300吨/天, 工艺流程:反硝化-硝化-MBR膜处理-反渗透。 工艺说明:在系统厌氧、缺氧、好氧环境下,通过硝化、反硝化细菌的作用进行硝化、反硝化反应,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氮气排放至大气中,从而达到脱氮的效果。反硝化、硝化后出水进而进入MBR膜池,通过MBR膜过滤后再进入NF深度净化系统,确保废水处理稳定达标后外排。	

(二)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1、采购模式

威尔森目前的采购模式是以环保工程施工项目为导向,根据所承接项目的施工图纸及施工要求编制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清单,由采购部集中采购并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通知供应商供货。在该模式下,威尔森可以有效降低存货库存管理的成本和采购成本,使采购的产品和项目的需求实现无缝对接。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 材料、设备采购。对于设备类采购,威尔森根据对所需设备的市场调研以及考虑曾合作过的供应商情况,选取在所采购设备的生产制造领域技术先

进、售后服务良好的供应商。其中，大型设备采购主要以知名品牌为主；通用技术类设备的采购公司采取比价议价、现场考察等方式选择适格供应商；对于工程通用管材的材料采购，由于管材市场的价格比较透明，一般采用议价比选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设备采购后将直接送抵施工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因此威尔森不设经常性的存货流转库。

(2) 劳务采购。由于威尔森的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在威尔森项目的劳务支出预算内负责劳务用工事宜，为方便管理和沟通一般项目经理会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施工班组合作，按当地建筑劳务市场的用工标准支付劳务费。

(3) 软件采购。目前在环保行业，用智能化的后台和终端提供服务是业内优先发展的服务方式。威尔森目前使用的软件是采购而来，在后期的使用过程中进行不断调整与升级。威尔森优先选择战略合作方的软件供应商，在平台的功能设计、产权归属以及后续迭代等方面签订协议。该种采购模式克服了威尔森因自身研发人力不足而给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满足了威尔森市场发展的要求。

2、销售模式

威尔森是一家环保行业的综合服务商，客户以政府部门及大型制造企业为主。标的公司设立了市场部，由业务人员将威尔森专业的环保理念向政府或潜在客户推介，不断地开拓市场。

威尔森在环保设备销售以及环保工程安装方面有稳定的合作伙伴。此外，标的公司通过承包政府或者大型制造企业等的招投标工程，根据发包方要求完成环保工程施工。同时，威尔森运用智慧化、可视化管理手段，可以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后期运营维护服务，与客户形成长期的商业合作关系。

此外，威尔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参与配合政府部门组织的环保活动以及自有网站等渠道扩大在环保行业的影响力。

3、运营模式

威尔森目前主营业务的运作模式主要以项目为基本单位进行。项目的运作模式，包含了项目的前期包装、项目建议书、商业谈判、承包、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后期运营维护以及收益的确认和实现。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和施工现场所

适用的现实条件，威尔森从方案设计、施工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威尔森立足于广西区域市场，在环保产业不断探索，为后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人员、资金等资源要素方面的积累。根据目前环保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威尔森自身的实力，威尔森将逐步从项目型公司向综合服务型公司转型。

4、盈利模式

威尔森主要通过提供生态环保技术服务、承接环保工程项目、承接环保设施运营维护服务来获取利润。威尔森以先进的技术、专业的服务、显著的处理效果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作为核心价值基础，具有较高的商业附加值，具备了从设计、施工、运营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整合运作能力，使客户的需求与为威尔森提供的服务有较强的粘度。具体来说，威尔森产生利润的方式有如下几方面：

(1) 项目工程利润：通过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合理安排人、机、材，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实现合理的工程利润。

(2) 设备销售：是通过锁定市场中的高价值客户，向其推介环保装备产品、装备的先进技术理念、良好的售后服务，呈现产品所能创造的环保价值，从而获得较好的产品溢价空间，通过直接销售环保智能装备、材料和智能控制设备实现销售利润。

(3) 设备安装服务：威尔森与用户签订环保设备安装合同，为用户提供环保设备的安装服务。安装服务结束后，威尔森与用户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环保设备安装费用来实现盈利。

4、运营维护：主要指工程项目或安装调试服务完成后，为客户实施专业化的运营维护，保证客户建设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通过智慧管理平台等手段，减少人员劳动，提高服务效率，从而实现盈利。

(三) 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1、标的公司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274,427.43	17,557,924.32	15,406,880.39
其他业务收入	-	-	80,303.42
合计	31,274,427.43	17,557,924.32	15,487,183.81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16,075,794.50	8,851,299.52	11,421,539.62
销售设备	13,076,737.90	6,071,902.30	1,527,557.82
托管运营	2,121,895.03	2,634,722.50	2,457,782.95
合计	31,274,427.43	17,557,924.32	15,406,880.39

(3)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材料销售	-	-	-
其他收入	-	-	80,303.42
合计	-	-	80,303.42

(4)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	是否是关联方	2020年1-7月发生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宾阳县威尔森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是	10,257,246.60	32.80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9,171,660.62	29.33
桂平市风向标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是	4,509,209.37	14.42
藤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否	2,917,731.81	9.33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	否	1,952,084.50	6.24
合计	-	28,807,932.90	92.12

(续)

客户	是否是关联方	2019年发生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客户	是否是关联方	2019年发生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宾阳县威尔森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是	6,864,739.02	39.10
梅州市梅县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3,230,071.33	18.40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	否	2,634,722.50	15.01
茂名市电白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2,411,273.60	13.73
上林县振林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71,540.31	7.81
合计	-	16,512,346.76	94.05

(续)

客户	是否是关联方	2018年发生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宁北排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6,788,791.16	43.83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750,272.63	17.76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	否	2,457,782.95	15.87
南宁市良庆生态环境局	否	1,065,889.40	6.88
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776,103.44	5.01
合计	-	13,838,839.58	89.35

2、标的公司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及材料	14,638,945.90	79.43	7,949,329.15	67.69	5,191,075.34	52.36
直接人工	1,168,854.85	6.34	2,541,289.95	21.64	3,026,813.05	30.53
制造费用	2,621,645.87	14.23	1,252,592.28	10.67	1,696,566.73	17.11
合计	18,429,446.62	100.00	11,743,211.38	100.00	9,914,455.12	100.00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2020年1-7月发生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2020年1-7月发生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	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8,229,702.71	44.66
2	广西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10.85
3	南宁诚守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600,053.00	3.26
4	南宁市程自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910,301.00	4.94
5	南宁市鸿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485,072.00	2.63
合计		-	12,225,128.71	66.33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2019年发生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	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4,494,440.83	38.27
2	广西诚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2,680,000.00	22.82
3	广西远庆投资有限公司	否	1,536,080.00	13.08
4	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	否	616,910.00	5.25
5	南宁骏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否	455,575.03	3.88
合计		-	9,783,005.86	83.31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2018年发生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	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4,637,476.87	46.77
2	南宁市元都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2,901,521.76	29.27
3	广西嘉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否	600,000.00	6.05
4	宾阳县宾林花卉苗木场	否	595,000.00	6.00
5	南宁市诚通管材有限公司	否	402,066.00	4.06
合计		-	9,136,064.63	92.15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能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水电费	129,224.19	104,759.93	77,079.10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成本	18,429,446.62	11,743,211.38	9,914,455.12
水电费占比	0.70%	0.89%	0.78%

（四）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WERS 威尔森水生态修复集成系统

该系统由旋转式浮法湿地（资源化利用）生态子系统、高效混合动力曝气子系统、微生物强化子系统、水质实时调控子系统组成，可对污染水域实行“水面-水体-底泥”立体全方位治理。

“浮岛”原本是指由于湖岸的植物附着泥碳层向上浮起，漂浮在水面上的一种自然现象。浮岛是一种象筏子的人工浮体，在上边栽培一些芦苇之类的水生植物，漂浮在水面。它具有附着生物多、直接吸收水中 N、P 成分等特点，在对浮游植物的抑制、提高水的透视度等方面效果比较显著。

微生物技术以产品菌介入工艺实施水体生物修复，原位降解底泥的有机污染，迅速重建严重受损的底端生物链——腐食食物链，为上行生物链的梯次恢复奠定基础，加速底泥的矿化进程。

水体复氧技术在水中曝气，改善局部水域生态环境，恢复好氧微生物群落，确保浮游动物、鱼类生存

（2）FXB 系列小型生活污水净化器

针对农村偏远的散户，或不适合接入管网的小污染水量设计，分无动力型和微动力型，出水可达农田灌溉标准、城镇污水处理一级 B/A 标准。产品采用 SMC 玻璃钢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设计使用寿命可达 30 年以上。

（3）DEB 双效生物滤床

其关键在于利用水体力学和微生物学原理，营造厌氧和动力好氧的处理环境，以最大限度的利用微生物的生物降解能力，减少动力消耗，而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整体采用了两级平流式厌氧、两级全混流好氧生物滤床与生物填料过滤滤床双效组合技术。首先利用平流的缓流流动抑制污水流入时氧的进入，有利于高浓度污染物的生物降解，提高抗冲击能力；在好氧条件下，通过曝气充氧，空气泡的上升浮力推动填料和周围的水体流动起来，当气流穿过水流和填料的空隙

时受到阻挡被分割成小气泡，与此同时，填料被充分地搅拌并与水流混合，增加了生物膜与氧气的接触时间，提高了氧的传递效率，促进了有机物的分解去除。其次在污水厌氧好氧处理后进入具有过滤及自清洁作用的生物填料过滤滤床，内含新型过滤型填料，生化处理和过滤同时进行，水处理效果好，填料生物着床及降解效果好，不易堵塞，避免频繁更换填料并延长填料使用寿命，可有效降低成本。生物处理中载体微生物核心技术在于纯种微生物的提取富集和性能优良的载体床技术，通过植入载体，能够产生出高密度微生物群，极大提高了污水的处理效率，同时可以分解有机污泥，降低污泥产量。

生物处理中载体微生物核心技术在于纯种微生物的提取富集和性能优良的载体床技术，通过植入载体，能够产生出高密度微生物群，极大提高了污水的处理效率，同时可以分解有机污泥，降低污泥产量。

（4）FXB 一体化智能提升泵站

这是一种新型的污水、给水自动收集及提升的设备，是传统混凝土泵站的最佳替代品。它集成度高、安装方便，质量可靠，工程施工量少，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容积优化是其显著特点。广泛应用于生活小区或农村社区污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城区低洼低区雨水的收集与输送、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与改造、湖泊水体循环等场合。

（5）W-WYS 无动力雨水回收过滤系统

引进德国离心力弃流技术，参照欧洲标准，融入国内外最新的科技成果，形成了一套目前国内先进、适合“海绵城市”建设的雨水收集利用技术方案。不用电即可得一池清水，节约水资源，有效解决城市内涝。系统入选广西南宁市低影响开发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入选广西及中南地区低影响开发技术标准图集，符合“海绵城市建设”国家标准及华北地区、中南地区标准。

（6）智慧环保管家服务

通过软、硬件平台结合，综合运用网络及信息技术，采用高质、稳定、兼容性强的开发技术，依托 GPRS 等通讯方式远程传输数据，以数字化传感器与在线分析仪表构建成一款小型的、简易的、高度集成的、方便移动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可随时随地获得真实的监测数据。集防盗、视频监控、水质水文监测、预处理扩展、废液处理、数据上传等功能为一体，最终将相关信息传输至中心管理平

台。

(7) 有机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针对城市生活固体废弃物，包括污泥、河道淤泥、餐厨垃圾、果蔬垃圾、养殖粪便、城市粪便等有机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利用威尔森自主研发的 WSJR 有机固废中温发酵处理设备+堆肥技术，调配成特色的土壤改良营养土，结合生态农业、精准扶贫、特色小镇及村落、土壤修复、土地复耕增减挂，完美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实现：环境治理+生态农业+精准扶贫+土地开发的综合效益。

2、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威尔森无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

2019 年 8 月 20 日，威尔森与南宁市鸿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租金/年（元）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南宁市鸿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威尔森	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CASA 国际公馆 B 座 4 层	866.2 平方米	第一年 831,552.00 元； 第二年 873,129.60 元； 第三年 916,786.08 元	办公经营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注：2019 年 8 月 20 日，广西金旺角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单位，以下简称“金旺角”）与南宁市鸿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被委托单位）签订《授权委托书》，做出如下约定：

“金旺角为‘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CASA 国际公馆 B 座 4 层’的所有权人，现授权给‘南宁市鸿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金旺角的合法代理公司，代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CASA 国际公馆 B 座 4 层’租赁合同的签订、收取租金及其它相关租赁事宜，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威尔森共拥有 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法律状态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一体式雨水离心分离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775889.6	授权	2018-11-02	10 年
2	一种玻璃钢化粪池气密性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ZL 2015 1 0159255.7	授权	2017-03-22	20 年
3	一种用于屋顶排水的雨水斗	发明授权	ZL 2015 1 0128991.6	授权	2017-03-22	20 年
4	一种无动力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发明授权	ZL 2015 1 0065580.7	授权	2017-03-08	20 年
5	一种屋顶雨水回收装置	发明授权	ZL 2015 1 0157534.X	授权	2017-02-22	20 年
6	一种机械缠绕玻璃钢化粪池	发明授权	ZL 2015 1 0157573.X	授权	2017-02-22	20 年
7	一种屋顶长天沟系统	发明授权	ZL 2015 1 0172153.9	授权	2017-01-25	20 年
8	雨水弃流装置	发明授权	ZL 2015 1 0064942.0	授权	2016-08-24	20 年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品名	注册号	状态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1	威尔森	威尔森	7777050	已注册	11-灯具空调	2009-10-22

(4) 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备案阶段
1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有限公司	桂 ICP 备 20006159 号	gxwellsun.com	审核通过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威尔森不存在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其他相关无形资产。

3、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如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5009026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4、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1月11日	至2021年2月4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JZ安许证字[2016]000359	建筑施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6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5000029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7月31日	三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威尔森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威尔森已于2020年5月份在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状态为待认定，尚未收到批复。企业预计将于2020年9月底之前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	桂环协会4-0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年6月	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事证书				

(5)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91360010011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年12月13日	三年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8E02732ROM	威尔森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包括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设备(玻璃钢生物化粪池、玻璃钢一体化生活污水设备、一体化预制泵站)的销售和安装, 污水处理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8S02733ROM	威尔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3月11日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包括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设备（玻璃钢生物化粪池、玻璃钢一体化生活污水设备、一体化预制泵站）的销售和安装，污水处理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综上，标的公司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无其他应取得且尚未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无业务资质或超出业务资质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4、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电子办公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5.00	1.19	3.81	76.20%
电子办公设备	28.45	15.11	13.34	46.89%
合计	33.45	16.30	17.15	51.27%

威尔森的业务多在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且材料设备采购后将直接送抵施工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因此威尔森无厂房，不设经常性的存货流转库。

威尔森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公司不存在自有的房屋固定资产。

威尔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权属不存在瑕疵。

威尔森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6、员工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	57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黄成珊，男，196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广西农垦明阳机械厂，历任车间主任、技术科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广西农垦龙州机械厂，任生产技术副科长；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广西神州环保设施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任设备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广西精锐环保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任机械部及研发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广西易洁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201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总工。

梁和国，男，1989 年 1 月 11 日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5 年 6 月毕业于长江大学，地球化学专业（水资源与环境方向），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环保技术员；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生态设计员；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

袁远业，男，1979 年 9 月 7 日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 年 6 月毕业于焦作工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台山市三顺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粤昆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昊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为深圳市中熙环保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广西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就职于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今就职于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

(3) 按部门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执行董事	1	1.75%
监事	1	1.75%
财务中心	3	5.26%
审计部	1	1.75%
市场部	8	14.04%
技术部	17	29.82%
采购部	3	5.26%
行政人事部	6	10.53%
工程部	17	29.82%
合计	57	100.00%

(4)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1.75%
本科	14	24.56%
大专	31	54.39%
中专及高中	5	8.77%
初中及以下	6	10.53%
合计	57	100.00%

(5)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18	31.58%
31-40岁	21	36.84%
41-50岁	16	28.07%
50岁以上	2	3.51%
合计	57	100.00%

7、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潮白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威尔森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威尔森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威尔森的股东李华，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华	15,588,293	32.76
	合计	15,588,293	32.76

(二)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17 元/股。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17 元/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使用现金、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

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董事会应当对定价方法和依据进行充分披露。”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58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77,300.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256,111.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根据潮白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1,021,928.30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472,529.8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发行价格 2.17 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54 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发行价格 2.17 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47 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潮白环保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根据 Choice 系统数据，选取了部分与潮白环保业务相似的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主要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净率(PB) 2019-12-31	市净率(PB) 2020-06-30	最新增发 价格	最新增发 公告日
835080. OC	蓝川 环保	水治理技术、设备的研发；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运营、维护等，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0.42	0.38	1.10	2016-10-13
837180. OC	天元 环保	给水净化、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系统的设计、设备研发、制造及安装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配件、耗材的销售。	-	2.37	2.50	2018-05-30
837719. OC	德龙 环境	环境工程投资、设计、建设、污(废)水处理设施特许经营、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生产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服务	1.35	1.55	1.85	2019-11-28
839987. OC	自远 环保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医院污水治理、工业废水废气治理、环境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环保治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1.30	2017-05-10
872171. OC	绿泉 环保	环保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	1.03	1.10	-	-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净率(PB) 2019-12-31	市净率(PB) 2020-06-30	最新增发 价格	最新增发 公告日
平均值			0.93	1.35	1.69	-

潮白环保本次发行价格以及对应的市净率未明显低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二级市场暂无交易，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分别于2018年、2019年实施两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案股份来源为持股平台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黄鑫、黄玉宝向激励对象转让部分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潮白合伙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授予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1元。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成长因素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43.58万元和7,739.6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99.83%、99.2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发展趋势良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2019年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相比2018年均有所上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成长性较高，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主要依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数据，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潮白环保本次拟发行股份15,588,2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2.76%。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潮白环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根据上述规定，李华持有威尔森100.00%的股权，其中5.00%的股权是由屈紫玲（代屈紫红持有）于2020年7月转让至李华，此部分权益李华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用此部分权益认购潮白环保的股份自取得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华持有威尔森95.00%的股权连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用此部分权益认购潮白环保的股份自取得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华持有威尔森股权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华担任潮白环保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李华在潮白环保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潮白环保股份总数的25.00%。李华若从潮白环保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潮白环保的股份。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潮白环保与李华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李华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潮白环保对价股份，其中 5.00%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剩余部分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若李华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另外，交易对方李华做出承诺：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潮白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潮白环保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资产总额（元）	86,593,727.47	120,420,32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5,256,111.28	79,082,706.86
股本（股）	32,000,000	47,588,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4%	34.33%

注 1：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潮白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 2：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潮白环保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威尔森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 3：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潮白环保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威尔森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潮白环保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威尔森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注 4：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七、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2,000,000 股。本次交易中，潮白环保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15,588,293 股股份用于购买股东李华所持有的威尔森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400,000	95.00	30,400,000	63.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15,588,293	32.7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1,600,000	5.00	1,600,000	3.36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000,000	100.00	47,588,293	100.00
总股本		32,000,000	100.00	47,588,293	100.00

本次交易前，潮白环保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鑫	1,280.00	40.00
2	张景英	1,120.00	35.00
3	黄玉宝	640.00	20.00
4	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	5.00
合计		3,2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潮白环保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前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华	15,588,293	32.76
2	黄鑫	12,800,000	26.90
3	张景英	11,200,000	23.54
4	黄玉宝	6,400,000	13.45
5	潮白合伙	1,600,000	3.36
	合计	47,588,293	100.00

本次交易前，黄鑫持有公司 12,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0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李华持有公司 15,588,293 股股份，持股比例 32.76%，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000,000 股变更为 47,588,293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鑫	12,800,000	40.00	12,800,000	26.90
张景英	11,200,000	35.00	11,200,000	23.54
黄玉宝	6,400,000	20.00	6,400,000	13.45
潮白合伙	1,600,000	5.00	1,600,000	3.36
李华	-	-	15,588,293	32.76
合计	32,000,000	100.00	47,588,293	100.00

本次交易前，因任何一位股东持有的股份都未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0% 以上，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任何一位股东持有的股份也都未达到 50.00% 以上，故本次交易后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持有公司 96.10% 的股权，同时黄玉宝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鑫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黄玉宝、张景英为夫妻关系，黄鑫为黄玉宝、张景英的女儿。该三人能够共同决定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同时，该三人于 2017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十年内有效。因此，本次交易前该三人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李华持有公司 15,588,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6%，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8%。同时，黄玉宝是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潮白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36% 股份，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24%，且黄玉宝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鑫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潮白环保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订

潮白环保与威尔森的股东李华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综合考虑威尔森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评估结果等各项因素，交易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382.66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 3,382.66 万元，其中，公司以 2.17 元/股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15,588,293 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 3,382.66 万元收购李华持有威尔森 100.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万元)	总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股)	对价金额 (万元)		
1	李华	100.00	15,588,293	3,382.66	0.00	3,382.66
合计		100.00	15,588,293	3,382.66	0.00	3,382.66

本次交易对价以潮白环保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李华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潮白环保对价股份，其中 5.00%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剩余部分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

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潮白环保、李华双方应当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标的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本协议生效后潮白环保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确定后，交易对方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即李华所持威尔森环保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潮白环保名下所需的商务机关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潮白环保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潮白环保名下的当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潮白环保应当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请备案，获取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之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标的公司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对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潮白环保享有。

在过渡期间内，潮白环保应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并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在过渡期间内，威尔森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威尔森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潮白环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后，威尔森环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于签字页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发生时间为准）生效：

- 1、潮白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获得股转公司的备案。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九、人员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潮白环保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雇佣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关系，以及因前述关系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潮白环保应予承担的任何义务、责任，不作任何调整。

交易双方同意，威尔森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雇佣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关系，以及因前述关系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威尔森应予承担的任何义务、责任，不作任何调整。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未就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签订协议。

十一、声明和保证

1、于本协议签署日，潮白环保（甲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甲方按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有所需的权利、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且具备权利及/或授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在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即成为对其有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2）甲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共同履行和完成本次重组。

（3）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1）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2）甲方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的组织性文件；（3）甲方作出或订立的对甲方本身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甲方已经在签署本协议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他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4）甲方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和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2、于本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乙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乙方按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有所需的权利、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且对本协议的标的资产具有完全的处置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2）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共同履行和完成本次重组。

（3）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①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②已经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乙方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4）乙方保证威尔森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5）乙方保证威尔森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已全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

应当承担义务的行为，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不存在依据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6)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威尔森的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其他他项权利，亦未被任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不利情形，乙方保证标的资产的该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7) 乙方保证，威尔森已就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实际从事的所有业务，合法取得所需的一切行政许可、批准、备案、认证等业务资质，该等全部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

(8) 乙方保证，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威尔森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任何声明和保证而令潮白环保蒙受任何损失，乙方同意向潮白环保赔偿损失，将按照潮白环保的要求，使潮白环保获得全面、充分、及时、有效的赔偿。

(10) 乙方同意，上述声明和保证的每一项均无损于上述声明和保证中的任何其他条款；本协议没有任何约定可限制上述声明和保证的任何条款的范围或适用。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华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票做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李华承诺：

“1、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潮白环保对价股份，其中 5.00%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剩余部分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在潮白环保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潮白环保股份总数的 25%。

3、从潮白环保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潮白环保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如因潮白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潮白环保科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5、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所持潮白环保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7、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潮白环保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潮白环保享有。”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华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票做出了自愿

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李华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潮白环保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潮白环保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潮白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潮白环保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潮白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潮白环保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潮白环保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潮白环保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4、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潮白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威尔森、潮白环保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潮白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潮白环保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潮白环保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潮白环保其他股东的权益。

5、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6、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潮白环保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潮白环保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潮白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潮白环保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潮白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威尔森原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威尔森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要求威尔森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威尔森的资金；

- 3、要求威尔森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4、要求威尔森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要求威尔森代其偿还债务。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潮白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交易对方李华承诺如下：

“1、本人取得威尔森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2、本人所持有的威尔森股权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抵押、质押、托管、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潮白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525.61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69.24 万元，公司本次以 3,382.66 万元价格收购标的公司 100.00%股权。

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成交金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74.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659.37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302.49 万元，公司本次以 3,382.66 万元价格收购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69%。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由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审计机构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机构中评信宏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威尔森所有者权益为 33,826,595.58 元。

根据中评信宏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 1003 号《评估报告》，威尔森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544.17 万元，评估增值 161.51 万元，增值率 4.77%。以上述威尔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潮白环保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82.6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及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威尔森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威尔森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威尔森主营业务为销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拥有 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并取得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企业信用等级 A 级证书等。

威尔森与潮白环保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基本一致，通过本次交易，潮白环保将对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从而形成优势互补，利用优势叠加和规模效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备战略意义。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701463155D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62 号）。项目负责人杜燕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670115100048）、项目组成员胡春苗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670120020008）。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26373404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郭建恒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11100472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

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刘建伟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18100479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066）、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8）；经办注册会计师皇甫少卿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0861260）；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小强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60554）。

（4）评估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89137113F）；经办评估师蒋建伟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11001739），经办评估师张连清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11000556）。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潮白环保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潮白环保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3 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潮白环保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潮白环保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潮白环保股票停牌后，潮白环保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

南》、《重组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潮白环保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潮白环保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因此，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潮白环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自潮白环保挂牌以来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潮白环保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潮白环保的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8日，潮白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10），李华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标的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决定通过）中规定：

“第九条 公司由一名股东组成，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签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直接担任、委派或聘任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决定；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公司经理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年8月27日，标的公司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李华，做出如下决定：

1、准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402号《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外报出；

2、同意公司股东李华将其所持有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00%（出资额为3,00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3,826,595.58元的价格转让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潮白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

综上，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本次发行前，公众公司股东人数4人。本次发行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5

人。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李华持有威尔森 100.00%的股权，其中 5.00%的股权是由屈紫玲（代屈紫红持有）于 2020 年 7 月转让至李华，此部分权益李华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用此部分权益认购潮白环保的股份自取得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华持有威尔森 95.00%的股权连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用此部分权益认购潮白环保的股份自取得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李华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潮白环保对价股份，其中 5.00%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剩余部分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交易对方李华出具的《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李华如因潮白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潮白环保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无
3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黄玉宝、黄鑫、张景英
4	挂牌公司之控股公司	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挂牌公司董事	黄玉宝、黄鑫、李华、朱永华、李碧、谢宙良、黄伟
6	挂牌公司监事	王锡珊、彭慧金、黄吕越
7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黄鑫、朱永华、谢宙良、李碧
8	标的资产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9	标的公司董监高	李华、屈紫玲、刘定波
10	标的资产之控股公司	无
11	交易对方	李华

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恒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潮白环保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除上述服务机构外，潮白环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一)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17 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58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77,300.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256,111.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根据潮白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1,021,928.30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472,529.8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发行价格 2.17 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54 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发行价格 2.17 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47 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潮白环保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根据 Choice 系统数据，选取了部分与潮白环保业务相似的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主要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净率(PB) 2019-12-31	市净率(PB) 2020-06-30	最新增发 价格	最新增发 公告日
835080. OC	蓝川 环保	水治理技术、设备的研发；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	0.42	0.38	1.10	2016-10-13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净率(PB) 2019-12-31	市净率(PB) 2020-06-30	最新增发 价格	最新增发 公告日
		的设计、施工、调试、运营、维护等，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837180. OC	天元 环保	给水净化、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系统的设计、设备研发、制造及安装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配件、耗材的销售。	-	2.37	2.50	2018-05-30
837719. OC	德龙 环境	环境工程投资、设计、建设、污(废)水处理设施特许经营、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生产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服务	1.35	1.55	1.85	2019-11-28
839987. OC	自远 环保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医院污水治理、工业废水废气治理、环境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环保治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1.30	2017-05-10
872171. OC	绿泉 环保	环保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	1.03	1.10	-	-
平均值			0.93	1.35	1.69	-

潮白环保本次发行价格以及对应的市净率未明显低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二级市场暂无交易，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实施两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案股份来源为持股平台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黄鑫、黄玉宝向激励对象转让部分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潮白合伙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授予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成长因素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43.58万元和7,739.6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99.83%、99.2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发展趋势良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2019年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相比2018年均有所上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成长性较高，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主要依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数据，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402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威尔森所有者权益为33,826,595.58元。

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1003号），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威尔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544.17万元，与账面价值3,382.66万元比较，评估增值161.51万元，增值率为4.77%。

以上述威尔森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以及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潮白环保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威尔森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82.66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潮白环保以2.17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5,588,293股，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5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86,593,727.47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45,256,111.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支付对价的方式，发行价格为2.17元/股。其价格的确定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之外，还结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估值等因素，最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威尔森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3,382.66	3,648.07	265.41	7.85
收益法	3,382.66	3,544.17	161.51	4.77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威尔森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382.66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3,544.17万元，评估增值161.51万元，增值率4.77%。

（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4.1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48.07万元，两者相差103.90万元，差异率为2.8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企业信用等级 A 级证书等。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凭借在污水处理行业的技术和人才经验，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专利技术、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价值，因而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次评估目的所申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544.17 万元。

(3)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威尔森为非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估值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作价为依据，并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威尔森所有者权益为 33,826,595.58 元。根据中评信宏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 1003 号《评估报告》，威尔森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544.17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382.66 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主要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数据，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以及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尔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

中兴华会计师认为，威尔森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尔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835.83	16,887.92	99,59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733,328.98	9,939,683.51	8,849,120.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1,027.85	1,308,516.58
其他应收款	2,966,124.74	17,827,772.15	26,613,868.34
存货	5,576,061.90	3,896,690.88	1,597,566.97
持有待售资产			

项 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729,351.45	31,872,062.31	38,468,666.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79,333.61	10,122,56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499.90	182,040.13	17,006.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52.21	13,53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176.46	148,70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931.23	685,973.06	597,50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4,693.41	11,152,823.38	614,509.48
资产总计	52,414,044.86	43,024,885.69	39,083,176.32

(续)

项 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30,689.59	2,932,293.14	3,198,686.84
预收款项	3,377,592.95	4,826,000.00	3,484,758.08
应付职工薪酬	265,182.40	566,715.66	119,677.10
应交税费	5,355,198.21	1,658,432.58	1,072,250.26
其他应付款	3,658,786.13	4,749,063.35	3,128,176.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87,449.28	15,732,504.73	11,003,54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负债合计	18,587,449.28	16,332,504.73	11,003,548.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3,826,595.58	-1,307,619.04	79,627.79
股东权益合计	33,826,595.58	26,692,380.96	28,079,627.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414,044.86	43,024,885.69	39,083,176.32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31,274,427.43	17,557,924.32	15,487,183.81
减：营业成本	18,429,446.62	11,743,211.38	9,914,455.12
税金及附加	51,766.74	53,860.88	80,140.11
销售费用	808,501.94	657,047.35	298,819.76
管理费用	2,319,662.33	2,636,027.50	1,843,366.18
研发费用	393,104.90	918,734.21	793,779.60
财务费用	8,654.65	48,060.10	6,350.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230.88	-1,216,93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6,387.79	-1,456,82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9,30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3,671.58	-1,172,774.25	300,963.11
加：营业外收入	95,447.65	3,571.90	151,770.44
减：营业外支出	671,598.53	770.62	1,446.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7,520.70	-1,169,972.97	451,287.53

项 目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减：所得税费用	1,203,306.08	217,273.86	-52,864.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4,214.62	-1,387,246.83	504,151.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4,214.62	-1,387,246.83	504,151.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4,214.62	-1,387,246.83	504,151.7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63,898.61	18,486,249.00	15,912,89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 目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1,570.81	6,982,207.63	27,961,36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35,469.42	25,468,456.63	43,874,26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29,306.93	14,767,074.31	9,261,90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4,210.42	2,618,323.17	1,429,32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666.20	718,170.34	569,40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9,947.87	7,687,295.26	32,601,55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5,131.42	25,790,863.08	43,862,19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62.00	-322,406.45	12,07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64.78	359,84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64.78	359,84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4.78	-359,84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25.31	45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5.31	1,000,45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74.69	599,54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 目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947.91	-82,706.19	12,07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7.92	99,594.11	87,52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835.83	16,887.92	99,594.11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一) 预测各年度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8-12月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销售设备	250.60	465.12	560.30	688.50	760.20	912.80	912.80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550.75	1,678.50	1,850.90	2,020.20	2,273.50	2,450.50	2,450.50
托管运营	140.60	350.12	510.30	630.50	760.00	875.80	875.80
合计	941.95	2,493.74	2,921.50	3,339.20	3,793.70	4,239.10	4,239.10

(二) 营业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8-12月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销售设备	188.83	340.51	421.74	530.97	594.55	738.91	738.91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302.31	935.93	1,139.97	1,308.69	1,495.28	1,629.09	1,629.09
托管运营	54.88	141.17	214.94	272.00	336.22	410.31	410.31
合计	546.02	1,417.61	1,776.65	2,111.66	2,426.05	2,778.31	2,778.31

(三) 税金及附加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8-12月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	5.24	6.14	7.01	7.97	8.90	8.90
教育费附加	0.85	2.24	2.63	3.01	3.41	3.82	3.82
地方教育费	0.57	1.50	1.75	2.00	2.28	2.54	2.54
印花税	0.28	0.75	0.88	1.00	1.14	1.27	1.27
合计	3.68	9.73	11.40	13.02	14.80	16.53	16.53

(四) 期间费用预测**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8-12月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职工薪酬	38.69	63.86	67.22	80.67	96.25	98.18	98.18
车辆费用	3.45	3.06	3.21	4.88	5.03	5.13	5.13
广告宣传 费	-	15.56	15.64	28.77	26.56	25.09	25.09
办公费	1.26	2.12	2.33	3.54	3.65	5.52	5.52
差旅费	4.04	6.74	7.08	10.76	11.08	11.30	11.30
业务招待 费	3.96	5.67	5.95	9.04	9.31	9.50	9.50
服务费	4.66	11.27	11.83	33.98	24.70	25.19	25.19
折旧费用	0.49	1.18	1.15	1.18	1.19	1.22	1.22
其他	0.49	1.18	1.15	1.18	1.19	1.22	1.22
合计	57.04	110.64	115.56	174.00	178.96	182.35	182.35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8-12月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职工薪酬	54.88	169.14	186.05	204.66	228.26	251.09	276.20
办公费	13.86	32.68	33.01	40.45	44.50	45.38	46.29
差旅费	5.67	9.62	9.72	10.69	11.76	12.00	12.24
业务招待 费	12.02	28.74	29.03	31.93	35.12	35.83	36.54
交通费	0.49	1.96	1.98	2.18	2.40	2.44	2.49
车辆使用 费	4.28	7.58	7.66	8.42	9.26	9.45	9.64
会议费	2.91	42.88	43.31	50.64	55.70	56.82	47.96
广告宣传 费	3.51	72.28	73.01	80.31	88.34	75.10	63.61
服务费	29.69	82.35	65.39	71.93	79.12	71.67	59.74
折旧费	2.15	5.12	4.33	4.37	4.59	4.64	4.64
租赁费	33.00	83.16	87.32	91.69	96.27	101.08	106.13
无形资产 摊销	0.20	0.48	0.4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 费用摊销	2.32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项目	2020年 8-12月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其他	0.70	1.39	1.40	1.54	1.69	1.72	1.75
合计	165.68	540.63	545.86	602.06	660.26	670.47	670.48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8-12月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职工薪酬	36.91	85.52	92.65	106.91	114.03	121.16	121.16
材料等	2.23	6.11	10.67	12.56	20.32	25.85	25.85
其他	10.65	15.24	20.85	24.89	30.76	50.94	50.94
合计	49.79	106.87	124.17	144.36	165.11	197.95	197.95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8-12月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利息支出	1.42	4.95	4.67	4.78	4.95	4.83	4.83
利息收入	0.02	0.05	0.08	0.06	0.08	0.07	0.07
其他	0.00	0.83	0.85	0.76	0.89	0.92	0.92
合计	1.40	5.73	5.44	5.48	5.76	5.68	5.68

5、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8-12月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利润总额	118.34	302.53	342.42	288.62	342.76	387.81	387.80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所得税	17.75	45.38	51.36	43.29	51.41	58.17	58.17
净利润	100.59	257.15	291.06	245.33	291.35	329.64	329.63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0年8月28日，潮白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华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潮白环保聘请恒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利于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众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扩大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作为潮白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5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换届。本次换届，新增董事李华，彭慧金由董事变更为监事，徐小齐不再担任监事。除上述外，未发生重大人员变更情况。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潮白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协议尚未生效，协议各方将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销售，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十二）公司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十三）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

（十六）本次交易前，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

（十七）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十八)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九)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恒泰证券、盈科律所、中兴华、中评信宏作为本次重组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潮白环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潮白环保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威尔森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现阶段相关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潮白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备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审查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该相关协议经签订且具备生效条件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形,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6、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与潮白环保、威尔森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8、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潮白环保、交易对方和威尔森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潮白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项目负责人	杜燕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燕、胡春苗
联系电话	010-56673770
传真	010-56673767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签字律师	郭建恒、刘建伟
联系电话	010-59626911
传真	010-59626918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签字会计师	皇甫少卿、郑小强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四、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蒋建伟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5 号楼 2 层 230 室
签字评估师	蒋建伟、张连清
联系电话	13520787674 010-51148167
传真	010-64455931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玉宝

黄鑫

李华

朱永华

李碧

谢宙良

黄伟

全体监事（签名）：

王锡珊

彭慧金

黄吕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鑫

朱永华

谢宙良

李碧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燕
杜燕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杜燕 胡春苗
杜燕 胡春苗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三明
胡三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_____

庞介民



被授权人：_____

胡三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USAN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郭建恒
刘建伟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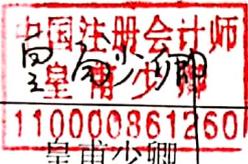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皇甫少卿


郑小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估值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蒋建伟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蒋建伟



张连清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011:0068117
2020年8月31日

第十四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